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112學年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

◎ 開會日期：民國113年5月8日（三）下午14:00

◎ 開會地點：二樓數位會議室

◎ 會議記錄：

◎ 出席人員：見簽到表（如附件）

會議紀錄：

1. 主席報告：出席人員已達法定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2. 上期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上學期無提案，僅各處室進行業務報告。

1. 提案討論
2. 案由一:修訂「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

第1135801096號函辦理。

二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。

三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。

決議:照案通過，關於委員提出教師輔導與管教時，遇緊急狀況是否移送警察 單位，請業務單位查詢後，向大家釋疑。

1. 案由二:訂定「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3年3月6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203600號函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0日第B113001746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查依教育部101年9月26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56729號函釋略以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制定知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建議先透過性平會專業討論，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茲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子法均將於113年3月8日全面施行，爰市府訂定補充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，請各機關學校確依規定檢視內部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、申訴處理作業規範及程序，以落實「性騷擾零容忍」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並保障同仁工作權益。

四、經查本校於112年6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之「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｣與今(113)年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之通報、申訴及調查流程內容及條次與範本差異甚鉅，爰擬予廢止並參考市府提供版本及檢核表重行訂定，以符法制。

五、本規範業於113年4月提本校性平會研議討論，擬提至校務會議核定公布實施。

六、檢附訂定「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(草案)暨相關規定各一份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

1. 修訂「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，民國113年2月17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1010100號函修正，自113年8月1日生效，如公文。

二、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，如附件一。

三、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，如附件二。

四、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說明及部分規

定修正對照表，如附件三。

五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(舊)，經111年1月19日，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如附件四。

六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(修訂)，經113年5月8日，

校務會議修訂，如附件五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，關於委員提出校務會議採代表制或全員制，請業務單位蒐集

資料或問卷，提交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1. 臨時動議:無
2. 散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紀錄者  曾少茵 | 教務主任  鄭雅娟 | 校 長  王彥嵓 |